2025年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补充条例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学生工作日常管理，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艺体育、征文演讲等活动，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制定此条例。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2022和2023级本科生。

第二条 综合测评所有加分时间节点为当年8月31日，所有具备加分资格的条目应在上述时间内取得。

第三条 实施细则

1. 德育部分

1.被评为市级优秀集体及校级示范班集体的，每人加2人；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的，每人加1分（即：市级及校级一档加2分，校级二档加1分）。

2.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任期满一学年(含，下同)以上，根据其工作表现，按下述标准酌情加分(兼职学生干部按主职岗位计分，每人兼职岗位最多可累加一项，视其工作业绩在附加分中按兼职岗位得分乘上0.2的系数后累加)。

（1）校区学生会、学院学生会成员加分标准：正副主席0-10分；正副部长0-6分；部委0-4分。

（2）校区功能型社团成员加分标准：正副职0-10分；部门负责人0-6分。

（3）校区兴趣型社团负责人加0-2分，其他成员不加分。兴趣小组不加分。

（4）各社团提交的加分表均需负责部门负责老师认定，并应是对社团成员过去一年工作的准确评价，因此成员内部之间的加分情况要有差异。任何部门、社团提供的加分表，如果主席之间、部长之间、部委之间没有差异，学院不予采纳。

（5）班干部加分标准：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助管干部加0-6分；其他班委加0-4分；单元长加0-3分；宿舍长加0-2分。

3.以演员身份参加元旦晚会、毕业生晚会、迎新晚会、网络文化节等文艺晚会的，一场活动加0.5分。参加校区暑期社会实践成果答辩评比、“五个一”系列活动、“五月的鲜花”歌咏比赛、环湖跑比赛、石大最强音“校园歌手大赛”、克拉玛依博物馆演讲比赛、社团文化节、校区校史校情知识竞赛等校级及以上比赛获奖的：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8分，三等奖加0.5分，优秀奖加0.3分；参加辩论赛、知识竞赛、书法大赛、文明宿舍评比、朗诵比赛、宿舍文化节、作业评比等院级比赛获奖的：一等奖加0.8分，二等奖加0.5分，三等奖加0.3分，优秀奖加0.1分。**以上项目累计最多加2分**。列举项目按实际情况归属为校级或院级。有为校争得荣誉特殊项目的情况由学院审议确定具体加分数值。

4.学年内志愿服务时间不足20小时的不加分；达到20小时的，加2分；达到30小时的，加3分；40小时及以上的加4分。志愿者服务时间由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统计。志愿者荣誉称号不加分。

5.本科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获得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分别加5分、4分、2分，团队成员分别加4分、3分、1分，未得奖但能按时结题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均加0.5分。未通过中期检查或者未能结题的项目，所有成员扣5分。

6.通报批评扣10分；警告处分扣15分；严重警告处分扣25分；记过处分扣35分；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扣55分；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批评教育者（有通知备案的），每次扣3-5分。

7.旷课、旷早晚自习（早操）者，每次扣1分；迟到、早退者，每次扣0.5分。

1. 智育部分

1.学生应按要求修读当学年学分，修读必修课学分至少达到当学年要求学分的70%者方可参与当学年综合测评评定。出国、交流等特殊情况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单独审议。

2.课程学习成绩部分，考试不及格有补考成绩的，按照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免修课程成绩按照90分计算；两分制成绩不计入综合测评；重修课程不计入综合测评。

3.本科期间发表与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获得专利授权，按如下规定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级别 | SCI、SSCI | EI | 核心期刊 | 一般公开刊物 |
| 第一作者 | 10 | 5 | 3 | 1 |
| 第二作者 | 8 | 4 | 2 | —— |
| 第三作者 | 4 | 2 | 1 | —— |

（1）文章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为唯一代表或唯一署名单位的，可以加分。一般公开刊物最多认定2篇。

（2）文章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不加分。所有发表的论文或科研成果均需专业负责人开具证明，证明论文或成果是与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成果，学院综测测评小组审核合格后方有效。

（3）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市级及以上报刊媒体上发表文学类作品的，按照国家级报刊1分、省部级报刊0.8分、市级报刊0.5分标准进行加分。其中，国家级和省部级报刊最多累加2项，市级报刊最多累加3项。

（4）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加2分。

4.凡参加学科类竞赛及大学生科技活动取得各级奖励者按下表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级别 | 1档 | 2档 | 3档 | 4档 |
| A类 | 国家级 | 12 | 10 | 8 | 6 |
| 省部级 | 6 | 5 | 4 | 3 |
| B类 | 国家级 | 8 | 6 | 4 | 2 |
| 省部级 | 4 | 3 | 2 | 1 |
| C类 | 国家级 | 4 | 3 | 2 | 1 |
| 省部级 | 2 | 1 | 0.5 | —— |
| D类 | 1 | 0.5 | 0.2 | —— |

（1）A类比赛为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B类竞赛为教育部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其他竞赛；C类竞赛为其他影响力较大的比赛；D类比赛为A/B/C类竞赛校内选拔赛和校级学科竞赛。

（2）团队比赛获奖项目，负责人（队长）按最高2/3的比例赋分，其他队员根据实际参与程度按照最高1/2的比例赋分，且所有成员得分之和不高于所获奖项加分分数。

（3）各类竞赛加分均需证书、公示等正式获奖凭证，团队比赛获奖项目另需提供团队比赛获奖项目赋分明细表（见附件1）。

（4）同一比赛项目只能择一等级认定加分。

1. 体育部分

参加各级体育比赛获得名次者，按下表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级别 | 一、二名 | 三、四名 | 五、六名 | 七、八名 |
| 国家级 | 30 | 20 | 15 | 10 |
| 省部级 | 20 | 15 | 10 | 5 |
| 校级 | 8 | 6 | 4 | 2 |

1.除了学校组织的运动会，其余体育比赛均需体育系或者校区团委等相关负责部门认定后才可按照学生手册加分。

2.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学生运动会但未获奖的加1分，获得名次者按学生手册加分。

3.集体项目队员按照奖励分的2/3加分。

4.体育加分项最多可以累加两项，其中最多只能有一项球类项目。

第四条 综合测评工作程序

1.由辅导员向全体学生宣讲《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和《2025年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补充条例》；

2.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测评单位，辅导员为此项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3.以班为单位成立综合测评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及学生代表组成，成员数占学生数的1/3以上；

4.综合测评工作应根据当年学院安排开展和公示，公示完毕无异议后则作为最终结果。

第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团队比赛获奖项目赋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竞赛名称 |  | 获奖时间 | XX年XX月 |
| 奖项 | 例：一等奖、二等奖…… | 竞赛类别 | A类/B类/C类/D类 |
| 团队人数 | XX人 | 指导老师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队内职务 | 赋分值 | 本人签名 |
| 1 |  |  | 队长 |  | （需本人手写） |
| 2 |  |  | 队员1 |  |  |
| 3 |  |  | 队员2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本人签名处手写，其余各项均为电子填写。）